

112學年度申請會計系為雙學位者，加修會計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表

113學年度修讀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	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
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	2	0	2			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
會計學	6	3	3		會計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
經濟學	6	3	3		經濟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
微積分	6	3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
程式設計概論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
企業管理概論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會計學上、下學期平均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0	3	中級會計學(一)		限在會計系修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3	3	會計學		限在會計系修
統計學	6	3	3	微積分		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
商事法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商事法課程
高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高級會計學(二)	3	0	3		高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三)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稅務法規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財務管理	3	3	0	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		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
審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50分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學期)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審計學(二)	3	0	3		審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專題研究(一)*註4	3	0	3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專題研究(二)*註4	3	3	0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合計	74					

註：

- 課程如有變動，將依新課程訂定標準。
-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- 抵免後低於四十學分之雙主修同學，需修讀會計學系「系必選」之課程以符合雙主修辦法第五條。「系必選」課程請自行參考會計學系網站之課程一覽表(112學年度)。
- 學生需修讀過初會、中會及成會，始得修讀專題研究。

- 一、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是否另訂畢業門檻：
 否
 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
- 二、是否須通過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另訂畢業門檻：
 否

111學年度申請會計系為雙學位者，加修會計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表

112學年度修讀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	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
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	2	0	2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會計學	6	3	3		會計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經濟學	6	3	3		經濟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微積分	6	3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程式設計概論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企業管理概論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會計學上、下學期平均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0	3	中級會計學(一)		限在會計系修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3	3	會計學		限在會計系修
統計學	6	3	3	微積分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商事法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商事法課程
高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高級會計學(二)	3	0	3		高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三)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稅務法規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財務管理	3	3	0	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審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50分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學期)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審計學(二)	3	0	3		審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專題研究(一)*註4	3	0	3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專題研究(二)*註4	3	3	0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合計	74					

註：

- 課程如有變動，將依新課程訂定標準。
-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- 抵免後低於四十學分之雙主修同學，需修讀會計學系「系必選」之課程以符合雙主修辦法第五條。「系必選」課程請自行參考會計學系網站之課程一覽表(112學年度)。
- 學生需修讀過初會、中會及成會，始得修讀專題研究。

- 一、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是否另訂畢業門檻：
 否
 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
- 二、是否須通過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另訂畢業門檻：
 否

110學年度申請會計系為雙學位者，加修會計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表

111學年度修讀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	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
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	2	0	2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會計學	6	3	3		會計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經濟學	6	3	3		經濟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微積分	6	3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程式設計概論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企業管理概論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民法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民法課程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會計學上、下學期平均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0	3	中級會計學(一)		限在會計系修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3	3	會計學		限在會計系修
統計學	6	3	3	微積分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商事法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商事法課程
高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高級會計學(二)	3	0	3		高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稅務法規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財務管理	3	3	0	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審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50分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學期)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審計學(二)	3	0	3		審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專題研究(一)	3	0	3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專題研究(二)	3	3	0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合計	74					

註：

- 課程如有變動，將依新課程訂定標準。
-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- 抵免後低於四十學分之雙主修同學，需修讀會計學系「系必選」之課程以符合雙主修辦法第五條。「系必選」課程請自行參考會計學系網站之課程一覽表。
- 學生需修讀過初會、中會及成會，始得修讀專題研究。

一、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是否另訂畢業門檻：
否
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
 二、是否須通過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另訂畢業門檻：
否

109學年度申請會計系為雙學位者，加修會計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表

110學年度修讀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	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
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	2	0	2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會計學	6	3	3		會計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經濟學	6	3	3		經濟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微積分	6	3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程式設計概論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企業管理概論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民法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民法課程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會計學上、下學期平均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0	3	中級會計學(一)		限在會計系修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3	3	會計學		限在會計系修
統計學	6	3	3	微積分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商事法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商事法課程
高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高級會計學(二)	3	0	3		高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稅務法規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財務管理	3	3	0	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審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50分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學期)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審計學(二)	3	0	3		審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專題研究(一)	3	0	3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專題研究(二)	3	3	0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合計	74					

註：

- 課程如有變動，將依新課程訂定標準。
-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- 抵免後低於四十學分之雙主修同學，需修讀會計學系「系必選」之課程以符合雙主修辦法第五條。「系必選」課程請自行參考會計學系網站之課程一覽表。
- 學生需修讀過初會、中會及成會，始得修讀專題研究。

一、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是否另訂畢業門檻：
 否
 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
 二、是否須通過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另訂畢業門檻：
 否

108學年度申請會計系為雙學位者，加修會計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表

109學年度修讀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	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
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	2	0	2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會計學	6	3	3		會計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經濟學	6	3	3		經濟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微積分	6	3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程式設計概論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企業管理概論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民法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民法課程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會計學上、下學期平均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0	3	中級會計學(一)		限在會計系修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3	3	會計學		限在會計系修
統計學	6	3	3	微積分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商事法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商事法課程
高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高級會計學(二)	3	0	3		高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稅務法規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財務管理	3	3	0	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審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50分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學期)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審計學(二)	3	0	3		審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專題研究(一)	3	0	3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專題研究(二)	3	3	0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合計	74					

註：

- 課程如有變動，將依新課程訂定標準。
-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- 抵免後低於四十學分之雙主修同學，需修讀會計學系「系專業選修科目」之課程以符合雙主修辦法第五條。「系專業選修科目」課程請自行參考會計學系網站之課程一覽表。
- 學生需修讀過初會、中會及成會，始得修讀專題研究。

- 一、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是否另訂畢業門檻：
否
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
- 二、是否須通過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另訂畢業門檻：
否

107學年度申請會計系為雙學位者，加修會計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表

108學年度修讀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	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
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	2	0	2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會計學	6	3	3		會計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經濟學	6	3	3		經濟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微積分	6	3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程式設計概論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企業管理概論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民法	3	3	0			限會計系修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民法課程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會計學上、下學期平均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0	3	中級會計學(一)		限在會計系修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3	3	會計學		限在會計系修
統計學	6	3	3	微積分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商事法	3	0	3			限會計系修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本系商事法課程
高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高級會計學(二)	3	0	3		高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稅務法規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財務管理	3	3	0	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審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50分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學期)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審計學(二)	3	0	3		審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專題研究(一)	3	0	3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專題研究(二)	3	3	0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合計	74					

註：

- 課程如有變動，將依新課程訂定標準。
-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- 抵免後低於四十學分之雙主修同學，需修讀會計學系「系必選」之課程以符合雙主修辦法第五條。「系必選」課程請自行參考會計學系網站之課程一覽表。
- 學生需修讀過初會、中會及成會，始得修讀專題研究。

一、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是否另訂畢業門檻：
否
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
 二、是否須通過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另訂畢業門檻：
否

106學年度申請會計系為雙學位者，加修會計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下表

107學年度修讀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	下	先修課程	擋修課程	
專業倫理-企業倫理	2	0	2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會計學	6	3	3		會計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經濟學	6	3	3		經濟學(上學期)60分	管理學院日間部
微積分	6	3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程式設計概論	3	3	0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企業管理概論	3	0	3			管理學院日間部
民法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讀。
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會計學上、下學期平均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中級會計學(二)	3	0	3	中級會計學(一)		限在會計系修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3	3	會計學		限在會計系修
統計學	6	3	3	微積分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商事法	3	0	3	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法律學院學生免修讀。
高級會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高級會計學(二)	3	0	3		高級會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稅務法規	3	3	0			限在會計系修
財務管理	3	3	0	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		管理學院日間部
審計學(一)	3	3	0		中級會計學(一)50分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上學期)5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審計學(二)	3	0	3		審計學(一)60分	限在會計系修
專題研究(一)	3	0	3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專題研究(二)	3	3	0	初會、中會及成會		限在會計系修，但管院學生免修讀。
合計	74					

註：

1. 課程如有變動，將依新課程訂定標準。
2.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且不得少於四十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另一主修學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。
3. 抵免後低於四十學分之雙主修同學，需修讀會計學系「系必選」之課程以符合雙主修辦法第五條。「系必選」課程請自行參考會計學系網站之課程一覽表。
4. 學生需修讀過初會、中會及成會，始得修讀專題研究。

一、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是否另訂畢業門檻：
 否
 是(請勾選下列資料)
 二、是否須通過雙主修學系(會計系)另訂畢業門檻：
 否